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天骥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就原签署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SELI公司0.54%股权及对SELI公司的全部权利、利益、义务、责任及风险，以及与SELI公司股权相关的一切其他权利、利益、义务、责任及风险的《转让协议书》终止，各方不再享有《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也不再承担《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的规定，天骥恒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委托贷款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 晶

赵 维

邱先洪

2017年12月26日